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孫秀娟

電話：02-77367442

電子信箱：e-j28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6806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068069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68069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辦理112學年度「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
訂課程」及「客語沉浸式教學」優良課程教學方案遴選實
施計畫各1份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6月3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5462號函
辦理。

二、該會為推廣客家語言，營造學校普遍性客語教學環境，廣
徵優良客語教學方案，特辦理旨揭活動，相關遴選資訊摘
要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

1、客語校訂課程優良教案遴選計畫：全國高級中等學
校、國民中小學。

2、客語沉浸式教學優良教案遴選計畫：各國民中小學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止。

(三)遴選向度：

1、課程及教學整體規劃。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4522

- 2、教學方案規劃與實施。
- 3、教學實踐之效能。
- 4、長期完整穩定延續性實施。
- 5、其他特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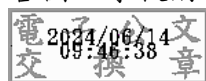
(四)遴選流程：

- 1、初審：就申請學校所提之相關資料，依遴選向度進行初審，擇優進入決審。
- 2、決審：就通過初審之學校，擇優錄取為特優、優等及入選等獎項，並公開頒獎。

三、相關活動資訊請參閱附件或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電話：(02) 2550-2897，信箱：hakka12ntn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